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龚俊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按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6日